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消小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冠明

訴訟代理人 游雅怡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戴爾美語教育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為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，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是私法人之總事務所認定，應以其經合法註冊登記總事務所為準。末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註冊登記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又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係戴爾美語台北站前校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上開地址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違誤，考量被告於臺北市中正區設有分部，而原告已委由住於臺北市北投區之訴訟代

理人進行訴訟，兩造於臺北市中正區應訴均無任何困難，爰
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詹禾翊